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許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 (主席)

蔡曉昕女士

劉佩瑤女士

李芳女士

曲國輝先生

劉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邵輝先生

沈毅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8樓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先生

鐘明山先生

徐宗政先生

劉京平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
(a) 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據此，劉乃岳先生、鐘明山先生、李芳女士及邵輝先生將輪值退任，且所有人士均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意見，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是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可能投入的時間），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後作出。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鐘明山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

鐘明山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將對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有效貢獻。

據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劉乃岳先生、鐘明山先生、李芳女士及邵輝先生透過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擬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及澄清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行使投票權利的必要做法。另一做法為股東可填妥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投票指示，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37,5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情況，股份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BL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39,002,500	實益擁有人	23.04%	25.60%
白陽先生 (附註1)	239,002,500	受控法團權益	23.04%	25.60%
謝金宏女士 (附註2)	239,002,500	配偶權益	23.04%	25.60%
劉佩瑤女士 (附註1)	239,002,500	受控法團權益	23.04%	25.60%
吳濤先生 (附註1)	239,002,500	受控法團權益	23.04%	25.60%
陳穎女士 (附註3)	239,002,500	配偶權益	23.04%	25.60%
劉乃岳先生 (附註1)	239,002,500	受控法團權益	23.04%	25.60%
魏賢女士 (附註1)	239,002,500	受控法團權益	23.04%	25.60%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110,010,000	實益擁有人	10.60%	11.78%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110,01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0.60%	11.78%
SDJZ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100,622,500	實益擁有人	9.69%	10.78%
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5)	100,622,500	有關於本公司 權益之協議 訂約方權益	9.69%	10.78%
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100,622,500	有關於本公司 權益之協議 訂約方權益	9.69%	10.78%
邵輝先生 (附註5)	100,622,500	受控法團權益	9.69%	10.78%
魯敏女士 (附註6)	100,622,500	配偶權益	9.69%	10.78%
JMJ Group Limited	86,872,500	實益擁有人	8.37%	9.30%
許軍先生 (附註7)	86,872,500	受控法團權益	8.37%	9.30%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張輝女士 (附註8)	86,872,500	配偶權益	8.37%	9.30%
SYTY Investment Limited	70,002,500	實益擁有人	6.74%	7.50%
孫賢亮先生 (附註9)	70,002,500	受控法團權益	6.74%	7.50%
于金梅女士 (附註10)	70,002,500	配偶權益	6.74%	7.50%
Jinping Holding Limited	54,997,500	實益擁有人	5.30%	5.89%
金萍女士 (附註11)	54,997,500	受控法團權益	5.30%	5.89%
姚長輝先生 (附註12)	54,997,500	配偶權益	5.30%	5.89%

附註：

- BLW Investment Limited 的已發行股份由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 (「核心股東」) 分別擁有約43.44%、23.17%、15.44%、9.65% 及8.30%。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各核心股東就行使彼等對BLW Investment Limited 的控制權，確認彼等將繼續共同一致行動，直至由彼等以其他方式終止。故此，白陽先生、劉佩瑤女士、吳濤先生、劉乃岳先生及魏賢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LW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金宏女士為白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白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穎女士為吳濤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穗甬國際有限公司 (「穗甬國際」) 的已發行股份由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穗甬控股」)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穗甬控股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穗甬國際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DJZ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邵輝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1.00%、2.02%、3.88%及3.10%。SDJZ Investment Limited由邵輝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經挑選合夥人」）註冊成立，各人均為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百會全」）的有限合夥人。根據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作出委託安排，內容有關SDJ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得盈利之分派。此外，杭州百會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據此，邵輝先生、杭州百會全及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DJ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魯敏女士為邵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邵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JMJ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許軍先生擁有約97.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MJ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輝女士為許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SYYT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孫賢亮先生擁有約40.6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賢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YY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于金梅女士為孫賢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孫賢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Jinping Holding Limited由金萍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inping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姚長輝先生為金萍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萍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所持有股權的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維持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於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價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18	0.095
五月	0.106	0.082
六月	0.105	0.082
七月	0.128	0.087
八月	0.109	0.085
九月	0.089	0.063
十月	0.073	0.063
十一月	0.074	0.055
十二月	0.061	0.04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7	0.051
二月	0.110	0.064
三月	0.129	0.08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2	0.100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乃岳先生(「劉先生」), 59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及就重大業務營運作出決定。劉先生為劉佩瑤女士的父親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魏賢女士的丈夫。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原石文化」)董事, 負責監督整體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劉先生亦為海寧泛寧影視策劃有限公司的董事, 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劉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 彼於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分行任職經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彼の職責及職務為管理日常營運。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彼為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東北總部的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彼の職責及責任為管理中國東北區的公司業務, 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職至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彼為健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彼の職責及職務為主管財務資產管理及法律部門。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彼為青島富和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彼の職責及職務為評估及分析投資項目。加入本集團前, 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工學院的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239,002,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法團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3.04%。

劉先生、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邵輝先生、沈毅女士及魏賢女士為原石文化的董事。李芳女士亦為原石文化的副總經理，而閆蓓女士為宣傳及營銷總監。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固定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權享有薪酬每年人民幣590,000元，該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劉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李芳女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製作項目策劃及管理。

李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原石文化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策劃中心副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彼之職務及職責為部門項目策劃。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位於中國南京的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同一所大學的電影製作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於南京師範大學獲得戲劇與影視研究博士學位。

李女士為原石文化的副總經理，而閆蓓女士為宣傳及營銷總監。此外，李女士、劉先生、劉佩瑤女士、邵輝先生、沈毅女士及魏賢女士為原石文化的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固定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原石文化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有權享有薪酬每年人民幣309,000元，該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李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邵輝先生(「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原石文化的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管理。此外，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YS文化」)的董事。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邵先生擔任杭州吉華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染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部門副主管。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本公司的採購、生產及銷售。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杭州吉華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化學產品進出口）總經理。彼の職務及職責為管理產品的採購和銷售。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今，彼擔任浙江吉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980.SH）（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染料）的董事兼董事長。彼の職務及職責為就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於100,622,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法團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9.69%。SDJZ Investment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邵先生、戴洪剛先生、金輝光先生及趙立娟女士分別擁有約91.00%、2.02%、3.88%及3.10%。SDJZ Investment Limited由邵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金輝光先生、趙立娟女士及戴洪剛先生（「經挑選合夥人」）註冊成立，各人均為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百會全」）的有限合夥人。根據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杭州百會全與經挑選合夥人作出委託安排，內容有關SDJ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得盈利之分派。此外，杭州百會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邵先生、杭州百會全及西藏朗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DJZ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100,6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邵先生、劉先生、李女士、劉佩瑤女士、沈毅女士及魏賢女士為原石文化的董事。李女士亦為原石文化的副總經理，閆蓓女士為原石文化的宣傳及營銷總監。此外，邵先生、劉佩瑤女士及魏賢女士為YS文化的董事。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固定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邵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邵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明山先生(「鐘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鐘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彼擔任山東青島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其職務及職責為審核審計報告。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擔任青島市財政局駐廠員管理處副主任，其職務及職責為管理駐青島會計師，負責行政及業務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擔任山東德盛會計師事務所的總會計師，其職務及職責為管理事務所的行政及業務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夥人，其職務及職責為管理青島分所的行政及業務工作。

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位於中國青島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頒授金融及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

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固定為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擁有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鐘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鐘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乃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邵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鐘明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如下修訂（「**建議修訂**」）：

(a) 對細則第10(a)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字眼替代；

(b) 對細則第44條作出修訂，在該條末尾處加入以下句子，作為該條的第三句（亦為最後一句）：

「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惟不超過三十(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對細則第51條作出修訂，在該條末尾處加入以下句子，作為第二句（亦為最後一句）；

「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惟不超過三十(30)日」；

- (d) 對細則第57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互相溝通，而參加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應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 (e) 對細則第66條作出修訂，於緊接「表達意見者。」後加入以下句子，作為本條最後一句；

「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f) 對細則第151條作出修訂，刪除本條末尾處「，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對細則第158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並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於所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有關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h) 對細則第159(b)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i) 對細則第159(d)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各自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將本特別決議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行使投票權利的必要做法。另一做法為股東可填妥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投票指示，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就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彼等可電郵至 valuescultural@163.com 與本公司聯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4至6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劉佩瑤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劉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鐘明山先生、徐宗政先生及劉京平女士組成。